

广东海警查获特大走私香烟案,货值近7000万元

台风天狂追1小时 走私烟可摆满6个篮球场

当货舱打开,所有人都震惊了,眼前的香烟密密麻麻垒成了一座山。

现场人员立即向上级请求支援,经过近6天吊机加人工搬运,香烟密密麻麻摆满了海警码头,面积相当于6个篮球场。

11月6日,广东海警在湛江市查获一起特大走私香烟案,查获涉案铁壳散货船1艘,涉案人员8名,当场查扣涉嫌走私香烟30余万条,货值近7000万元,该起案件系广东海警局成立以来查获的货值最大的走私香烟案。

紧急查缉意外情况出现

11月6日早上5时湛江海警局接线索称,在琼州海峡附近海域可能有船舶从事走私活动。接报后,湛江海警局立即对信息进行核实、分析,派遣距离目标海域最近的徐闻工作站执法艇前往查缉。

当天10时,在红坎湾附近海域,海警执法人员发现了一艘长约50米的铁壳散货船,正往离岸方向快速前进。

大风浪情况下,该船未靠泊码头休整,仍顶浪出海航行,种种迹象表明可疑之处多。“加速靠泊!”发现该嫌疑船只的执法艇艇长陈明(化名)第一时间下令加速查缉。

当时,海上阵风达到7级,浪高接近4米。风浪甚大,船艇摇摆过大,导致副机线路出现故障,全艇断电!此时,驾驶台的设备仪器全部被迫停止工作,舵机无法正常使用,执法艇在茫茫大海中就如一艘没有动力的木筏。

“立即组织人员抢修,启动另外一台副机!”没了扩音器,陈明提高了嗓音。抢修人员随着船艇摇摆火速下到机舱,凭借经验迅速找到断裂的线路,不到两分钟时间,线路及时接通,另外一台副机正常启动。



这意外出现的故障让执法艇错失了第一次靠临机会。

6个货舱装满了香烟

船艇恢复通电,为成功抢占第二次靠临时机,陈明立刻指挥喊话员进行喊话控制。

“前方船只,请你立即停船接受检查!”海警执法人员克服大风浪不良海况,多次喊话,嫌疑船舶不但配合反而加速逃窜。风高浪急,一路追击,两艘船保持着前后位置,执法艇死死“咬住”嫌疑船只。

2链、1链、0.5链,距离在不断缩小。经过

1个多小时的惊险追逐,11时20分,执法艇瞄准合适时机,将嫌疑船只截停。限于现场风浪条件,未能登临检查,执法人员遂将嫌疑船只押回徐闻港内再作登船检查。

嫌疑船只被依法押回至徐闻工作站,执法人员第一时间将船上8名涉案人员控制,当场进行分组询问。与此同时,另一组执法人员打开舱盖进行查验,五颜六色的包装袋密密麻麻装满了6个货舱,垒成一座座大山。

为查明货舱的货物,广东海警局增派执法人员到现场进行勘查。剥开简易的塑料袋,一件件纸质箱内装满了“中华”“小熊猫”“利群”“牡丹”“双喜”“ESSE”等26种国内外知名品牌香烟。

“请提供该批香烟的合法手续。”据此情况,执法人员对嫌疑人作进一步询问。随船人员均未携带相关合法证件,且未能提供船舶合法证书及该批货物的合法有效单证。

走私香烟布满整个码头

经过现场勘查及调查取证,广东海警局将该批涉嫌走私的香烟进行扣押,嫌疑人被带回作进一步处理。

夜以继日,经过近6天吊机加人工搬运,嫌疑船只的香烟全部卸至海警码头。6000余箱香烟横竖堆放数十列,铺满了整个码头,面积相当6个篮球场。经现场清点,走私香烟数量超过32万条,规模之大,震撼了在场所有人。

“这些香烟看似做工精良,但与正品香烟仔细对比,仍有很多瑕疵之处。”广东海警委托相关部门对香烟进行鉴定,查获的该批香烟中有部分为假冒伪劣香烟。

低廉的成本,高额的标价,正是走私分子追求的目标,逃避了执法部门监管,他们就能牟求到高额的非非法利益。

(欣文)

法院公告

刘秀明: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宏源节水管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刘秀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121民初7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刘秀明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一次性给付原告内蒙古宏源节水管业有限公司货款401907元。二、被告刘秀明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一次性给付原告内蒙古宏源节水管业有限公司律师代理费25000元。案件受理费11204元,由被告刘秀明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316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18日

内蒙古国太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钱宏伯:

本院受理再审查申请人苏艳梅诉被告内蒙古国太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钱宏伯、高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通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18日

张永青: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海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18日

郭海明、曾华嵘:

本院受理原告赵军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18日

李云仙:

本院受理原告狄士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802民初19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18日

张勇、王梅:

本院受理原告张凤兰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802民初14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18日

潘长寿:

本院受理原告巴彦淖尔河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潘长寿、马占莲、尚红光、任梅、李志军、李巧芳、侯继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802民初46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18日

徐勇、淄博舜腾工贸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孙志铭诉徐勇、淄博舜腾工贸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孙志铭申请对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路上海开天花园住宅小区6号楼-1至3层103室的房屋内的所有物品进行评估(后附物品清单)。现依法向你公告通知派员(携授权委托书)到本院摇号室参加摇号选取评估机构程序,领取确定评估机构告知书、现场勘验通知书及领取评估报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212室参加摇号选取评估机构程序,领取确定评估机构告知书;于选定评估机构后的第5日10时进行勘验现场,逾期不到、不影响评估工作继续进行。公告期满后30日内领取评估报告,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报告送达后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18日

赵平金、包双梅:

本院受理原告闫占龙、高善强诉被告赵平金、包双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102民初31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赵平金、包双梅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闫占龙、高善强借款本金95000元,并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支付利息从2016年1月19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76元、公告费500元(原告均已预缴),由被告赵平金、包双梅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

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18日

赵永维: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宪江、杜勤俭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和举证须知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届时不到庭应诉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18日

赵海军、连丽:

本院受理原告李米清与被告赵海军、连丽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偿还由其垫付的借款本金1334279元;2、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偿还上述垫付款借款本金从2016年12月6日起至2020年4月5日的利息209222元(计算方式:2016年12月6日-2019年8月20日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2019年8月21日-2020年4月5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计算);3、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偿还上述垫付款借款本金自2020年4月5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计算;4、本案诉讼、保全等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以及转普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定为举证期满后第3日的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楼四二四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如逾期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18日